**橡胶原木采伐及销售合同**

**甲方（卖方）：**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甲方按合法程序组织橡胶林木招投标拍卖，最终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销售价格**

1、乙方中标的橡胶胶园原木位于甲方3队、10队、12队，共计469亩，预计木材量为 2038 立方，换算为吨预计2700吨（直径≧10厘米起收），总计中标销售金额（成交价\*预估重量2700吨）为人民币 万元，成交价： 元/吨。上述林木相关数字均为预计数，林木采取整批招标出售给乙方，木材量以实际过磅作为结算依据，乙方需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每车过磅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乙方一次性将原木中标销售总价款50%支付给甲方，从进场之日起每7天结算一次，未将结算款项打至甲方账户之前，不得继续进场采伐。采伐面积超过50%后，结算款从乙方支付的原木中标销售总价款50%中抵扣，在整体结算完毕后多退少补。

**二、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一次性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在全部林木采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开户名称：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三门坡支行

银行账号：21284001040002185

**三、采伐作业时间**

1、乙方必须在履约保证金缴纳之日起5日内进场采伐且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3队橡胶砍伐作业及清理树头等工作，10队、12队橡胶砍伐作业及清理树头等工作必须在采伐证截止日期前完成。采伐作业期间，如遇台风、连续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砍伐的，采伐期限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将采伐证复印件交给乙方，乙方自行准备机械设备、人员进入场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伐，采伐后的橡胶树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应自行将树木搬离场地。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伐前橡胶树的采胶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擅自采胶。

2、甲方负责提供采伐林地勘界和响应导向标志，并负责采伐前的更新林木保护。

3、根据甲方项目开发的实际情况，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进行砍伐，即砍伐完一个胶园林段后才能进入下一个胶园林段砍伐，同时必须把树头和树枝清理出胶园林段，不得擅自自行安排砍树。

4、乙方进场采伐后，甲方派专人到伐区监督乙方采伐工作。

5、乙方应承担中标林木的所有交易税费、育林基金、更改资金和采伐所需修路、供电、采伐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6、乙方在进入采伐工地前，必须将拟进入采伐工地的工作人员造册上报属地派出所后方能进驻工地，乙方及工作人员必须随身携带有关证件备查。

7、在采伐期间，乙方负责保护更新林木，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并负责做好防火、防雷、防盗等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火灾、盗窃、人员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伐工作。在采伐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得越界采伐，砍树方式可由乙方自由选择，但必须将树头全部挖出地面，并将采伐工地的树头和枝桠条、杂木、灌木等推到甲方指定采伐工地四周，随即填平挖树头留下的土坑。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越界采伐的，情节较轻的，乙方按每多伐壹株罚款叁佰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当地森林公安局查处。

2、如果乙方逾期未付清销售价款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且不得进场采伐林木；逾期15天以上未付清上述两笔款项，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逾期未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每日按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完成工作超过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 XX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住所： 住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会议室